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陳宏棋

相 對 人 吳素珠

關 係 人 陳新南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吳素珠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宏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陳新南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宏棋、關係人陳新南均為相對人吳素珠之子，相對人因重度殘障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提出其等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。

01 復經本院於鑑定人蔡孟釗（即崇光身心診所精神科專科醫
02 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僅能識別聲請人及關係人，對於
03 本院所詢其他事項均無法回應或錯誤回應，此有本院114年3
04 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
05 結論略以：吳女因「重度失智症」，臨床上無回復之可能
06 性，對藥物治療之反應能恢復如往常之機率甚低，目前需他
07 人協助完全照護下，始得能勉強維持合宜的生命品質，家庭
08 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為完全不能，在經濟、社區活動、社會
09 活動等方面，辨識、判斷、預期自己之行為與效果亦完全不
10 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
11 完全不能等語，有崇光身心診所114年3月4日釗字第1140302
12 號函暨所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堪認相對人因精
13 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
14 思表示之效果。

15 ⊖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8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9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1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3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4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7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8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0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31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子已往生，聲請人與關係人均

01 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
02 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
03 人現居桃園市私立康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其事務由聲請人
04 主責處理，除政府補助費用外，其餘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與關
05 係人共同支付，現為辦理拋棄繼承（長子所留債務）事宜，
06 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
07 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2月24
08 日桃社師字第113185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
09 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0 ㊟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1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5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6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趙佳瑜